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控股股东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姜爱丽、石贵泉、包敦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